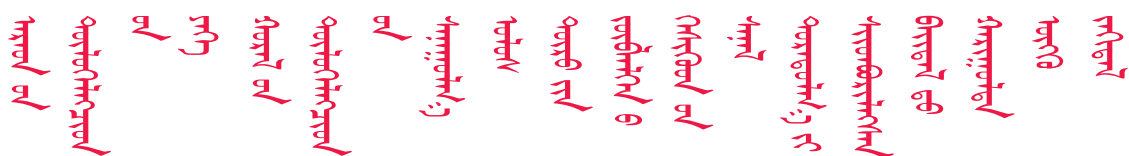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 理 答 复 函



鄂建提复字〔2026〕145 号

签发人：邬建勋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 55126 号建议的答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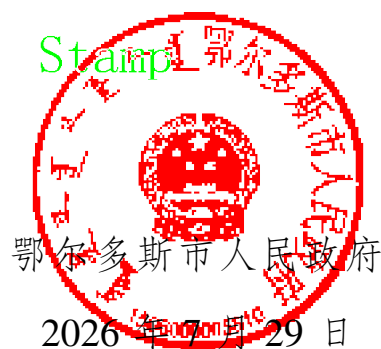
辛建军代表：

您的《关于提档升级鄂尔多斯机场高速(S46)照明设施的建
议》悉,现答复如下。

S46 鄂尔多斯机场高速是连接东胜、康巴什与伊金霍洛国际

机场的重要通道。该高速公路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市城投集团)作为市场化经营性企业运营管理,经征求市城投集团意见,受当前宏观经营环境影响,企业营收持续承压,现有自有资金暂难以承担全线照明设施安装所需投入,短期内无法独立推进项目落地实施。依据《公路照明技术条件》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等现行高速公路设计相关规范,仅隧道、互通立交、服务区、收费广场及特殊危险路段需设置照明设施,对主线普通路段无全线布设照明等强制性要求,本项目未设置全线照明设施,其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规定。

下一步,我市将提升道路通行品质作为重点工作,帮助市城投集团寻求政策及资金支持,待市城投集团经营形势改善,协调其优先统筹调配自有资金推进照明设施安装建设,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、提升群众出行体验,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,更好服务市民安全便捷出行。



(联系人:杜政岳;联系电话:18347719874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

